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之  
補充資料**

茲提述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蘭花廳（「股東週年大會場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通函隨附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之單張（「單張」）。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之《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該規例」）第5(3)條，超過50人之股東大會羣組聚集均須安排於獨立之區隔房間或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

鑑於該規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單張所載者以外之以下額外預防措施。股東務須細閱本公佈連同單張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預防措施，基於完整性的考慮，隨本公佈附奉單張之副本。

-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人數：**本公司已審視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可用之空間，並為了符合該規例，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人數為100位股東，其將被安排到區間範圍，每個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鑑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之有限座位數目，入場安排將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此安排乃經考慮目前COVID-19情況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規定，以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限制問答環節時間：**股東週年大會程序將專注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旨在盡量減少出席者於密閉環境聚集之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之時間將限制為15分鐘左右。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所分配時間內盡力回答最多相關問題，對於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問題，本公司將於其後作出適當處理。

出席者務必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自身之個人情況。未能遵守任何預防措施之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股東務請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務請考慮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倘股東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之人士，現可選擇委任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其代表，確保其投票權得以行使。有意委任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仍須獲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前收訖，以確保妥為委任受委代表。就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之受委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有關人士需要成功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可能因應公眾健康情況變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實施及／或調整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公佈措施之任何相關變動（如有需要）。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發出之指引，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戴上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根據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實施之措施，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被拒進入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亦即該人士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有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須即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4) 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擠逼。
- (7) 為避免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8) 鑑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佈。
- (10) COVID-19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